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執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押記
及
恢復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證代理人」）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由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三盛宏業」）（作為借款人）、陳建銘先生（三盛宏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陳艷紅女士（陳建銘先生之配偶）（作為擔保人）、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盛宏業之母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保證代理人（作為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保證代理人）所訂立關於一筆為期24個月之7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及就融資協議所簽訂之若干融資文件（連同融資協議統稱為「融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三盛宏業與保證代理人之間就843,585,747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所立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由於持續發生若干於融

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當融資文件項下之未償還費用到期及應予支付時，未能支付有關費用)，故保證代理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照股份按揭之條款採取執行行動(「**執行行動**」)，而所有押記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現歸屬予保證代理人。

緊接採取執行行動前，三盛宏業持有押記股份(即843,585,74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8%)及本金金額1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當前換股價轉換成13,715,710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據保證代理人告知，鑒於採取執行行動，三盛宏業不再持有押記股份，並已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獲保證代理人進一步告知，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融資文件下之抵押權益，而於本公佈日期，保證代理人並未就可換股票據採取執行行動。據三盛宏業告知，其正就執行行動對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及權益披露之必要報備構成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據保證代理人告知，保證代理人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並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鑒於採取執行行動，保證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由零增加至約74.9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保證代理人有責任就保證代理人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該項責任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豁免，則作別論。保證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申請豁免遵守該項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到銀行函件(「**催繳函**」)，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全數結欠金額(連累計利息及費用)約1,093,000,000港元(「**集團層面的銀行債項**」)，否則銀行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藉以收回結欠金額連利息及費用，及／或對本集團之存款行使抵銷權)。集團層面的銀行債項以(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將盡其所能與銀行商討，力求就此事達成和解。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執行

行動及催繳函對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借貸帶來之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